编号: 2017-5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事宜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4日,我公司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199号),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同意我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本次可配股份。

本次配股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 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 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

